

附件 2

“5·8 人道公益日” 创意作品设计征集活动 著作权转让承诺函

中国红十字基金会：

承诺人/承诺团体在充分知晓并自愿接受“5·8 人道公益日”创意作品设计征集活动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作出如下承诺：

第一条 承诺人/承诺团体保证对本人/本团体因参加“5·8 人道公益日”创意作品设计征集活动而创作的参赛作品拥有充分、完全、排他的著作权，参赛作品不存在任何法律瑕疵，不存在任何侵犯他人著作权、肖像权、名誉权及受法律保护的其他合法权益之情形，如因此引起纠纷由承诺人/承诺团体自行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应征作品在获奖结果公布前未经发表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使用或授权他人使用。

第二条 承诺人/承诺团体自签署本承诺函之日起，如作品在本次“5·8 人道公益日”创意作品设计征集活动中获得任何奖项荣誉并在中国红十字基金会完成对奖金的支付后，即立即一次性、不可撤销地将自身对获奖的应征作品除署名权以外所拥有的全部著作人身权及著作财产权，以及对构成应征作品的任何部分所拥有的全部权利，无条件转让给中国红十字基金会，承诺人/承诺团体亦不得利用此应征作品进行任何形式的市场开发或宣传活动等。在奖金完成支付前，获得该奖项的承诺人/承诺团体亦承诺不发表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使用或授权他人使用应征作品。

第三条 承诺人/承诺团体同意，中国红十字基金会 有权自行决定对应征作品进行任何形式的发表、修改、使用、开发、授权、

许可或保护等活动，而不受承诺人/承诺团体或任何第三方的干涉或限制。

第四条 如承诺人/承诺团体未履行本承诺函下的相关承诺，中国红十字基金会就因此所受直接或间接经济或任何其他损失向承诺人/承诺团体索赔。

第五条 无论承诺人/承诺团体是否有过错，如承诺人/承诺团体提交的应征作品导致中国红十字基金会面临任何第三方的索赔、仲裁或诉讼，使中国红十字基金会因此而遭受任何名誉、声誉或经济上直接或间接的损失，中国红十字基金会就因此遭受的任何名誉、声誉或经济上的、直接或间接的损失向承诺人/承诺团体进一步索赔。

第六条 未经中国红十字基金会事先书面同意，承诺人/承诺团体不得转让其在本承诺函项下全部或部分的承诺义务。

第七条 本承诺函自 承诺人/承诺团体 签字/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承诺人/承诺团体：

承诺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